

◇ 一线传真 ◇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近日,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真开展讨论交流,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该院检察长曲立春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将《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党组议事日程。深入抓好学习宣传,将《条例》的学习作为党员干部纪律教育的必修课,各支部要开展好专题学习教育,全体党员要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确保各项纪律落地生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张嘉敏

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

召开正风肃纪专题组织生活会

近日,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党支部委员会召开正风肃纪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该院召开检察长办公扩大会议,对照高新区党工委提出的十大问题,围绕院“五查五看”具体要求,通过自查、互查等方式,认真查摆问题,并撰写班子和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为本次组织生活会的召开做足准备。会上,该院检察长刘汉瑞同志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其他党员依次做个人对照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开展相互批评,认真查摆了问题,深刻剖析了原因,制定了整改措施,严肃认真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 崔丹丹

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

交流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情况

10月17日,天津市司法厅人民监督员工作考察组来泰安学习考察人民监督员工作,并到泰山区检察院座谈交流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情况。泰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增爱从规范和完善监督程序、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等方面详细介绍了近年来泰山区检察院提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情况。随后,双方人民监督员就日后监督案件的范围及渠道进行了交流。 刘娜

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

成立区法律援助工作站

10月18日,济南市济阳区法律援助中心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揭牌仪式在济阳区检察院举行。济阳区法律援助中心驻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设立,能够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包括开展法律咨询、初审法律援助申请、转交刑事辩护通知、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化解、开展法治宣传等工作,是司法行政机关拓宽法律援助范围的重要方式,是推进司法便民的重要举措,司法机关、司法救助工作自此可与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无缝衔接和沟通配合。 肖志诚 刘冠云 张然青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

为驻地消防员开展法治讲座

为增强驻地消防员的法律防范意识,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近日,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派驻门楼检察院面向消防员开展了一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专题讲座。宣讲员以图文并茂的幻灯片进行展示,向消防员们介绍了电信网络诈骗的特征、常见形式,并结合现实中发生的典型案例,告知大家识别、反制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段、措施等,切实提高消防员的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给他们带来警示及启示,避免上当受骗。 逢丽婷

广饶县检察院

派员到帮扶村走访慰问

近日,广饶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崔汉刚带领党员干部到帮扶村大王镇韩桥村走访生活困难老人,为他们送去了生活慰问品。崔汉刚与老人们亲切交谈,详细询问了他们的健康状况、住房医疗、家庭生活情况,详细了解了帮扶措施的落实情况,鼓励他们坚强面对生活,在组织的帮助下早日摆脱困难。走访慰问结束后,崔汉刚检察长来到韩桥村村委会文化大院,实地参观了韩桥村新落成的文化广场、华东书院韩桥分院、小书屋等文化场所,并与村“两委”成员座谈。 广检宣

巨野县检察院

加强党建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水平,营造争先作为、比学赶超的浓厚工作氛围,近日,巨野县检察院制定实施方案,在全院党支部和全体党员中开展争创“红旗党支部”和“党员先锋岗”活动。根据评选标准,该院每季度将评选出1个红旗党支部和10名党员先锋岗。对于评选出的红旗党支部和党员先锋岗实行动态管理,评选出的先进典型在下次评选中落选的,由机关党委收回流动红旗和党员先锋岗标识牌,发放给新评选出的先进典型;评选出的先进典型出现违纪违规违法等消极落后行为,由机关党委取消原来获得的荣誉。 马云生

以考促学 以考促训

10月17日下午,秋高气爽,然而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三楼的综合报告厅里的气氛却紧张有序,原来,院领导和全体干警正在伏案作答。

这是任城区检察院从2017年第一季度以来一直坚持的,一种旨在提升检察干警履职能力、适应当前面临的检察改革形势要求和检察业务岗位工作需要而进行的练兵形式。截止到目前,这样的考试已经连续坚持了七个季度。

这次考试主要考察的是政治轮训、扫黑除恶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与当前检察工作息息相关的内容。

干警们表示,已经基本上习惯了这种“三月一小考”的状态,因为通过这种以考促学、以考促训的练兵形式,他们在业务知识学习掌握和时事政策把握等方面有了不少的收获。

该院党组注重对干警队伍政治素养的锤炼和业务素质的提升,通过有效形式激发干警学业务、练技能、强素质的积极性,强化综合素能,打造一支内有素质、外有形象,能够胜任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硬检察队伍,为创建更高层次的基层检察院奠定人才基础。 任检宣

“我的看法,和你的不一样”

——沂南县检察院创新检察官联席会议机制侧记

9月28日下午,沂南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席会议室内座无虚席。一份《周某涉嫌强奸罪的审查报告》摆到了大家面前,联席会共召集了公诉、未检两个科室的7名员额检察官参加,7名检察官助理列席。当承办检察官王慧汇报完该案基本情况后,就该案是否达到起诉条件,提请检察官联席会研究讨论。会议召集人、副检察长刘新宣布开始审议。

这是一起被害人未成年人和罪与非罪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典型案件。

首先打破紧张气氛的是公诉科张洪峰科长,他说:“承办人认为本案达不到起诉条件,虽然犯罪嫌疑人周某已达到奸淫的目的,依次采取阻拦、揽着不让下车、捂嘴不让喊人、威胁要弄死她等胁迫手段。但是本案证据之间存在大量矛盾,无法排除合理怀疑。”

“我认为本案现有的证据关键事实不清,起诉有非常大的风险。”员额检察官苗士武扳着指头列举出了应当注意的五个疑点:女孩之前和嫌疑人的聊天记录显示二人明确约定是发生性关系的;女孩后来反悔是因为嫌疑人的吓唬还是嫌疑人多次言语引诱所致,尚不清楚;在车上是否有威胁行为,嫌疑人未供,开车司机老刘的四次证言也未

能证实。更重要的是,二人一前一后进入宾馆,完事后聊着天,有说有笑地走出来,难以认定违背妇女意志。另外,在发生性关系过程中,女孩对男朋友打来的多次电话,不接或接了赶紧挂掉,没有任何的求救行为,也应当注意。

“我认为,女孩事后要钱的行为不能忽略。在宾馆中,女孩谈起自己做微商亏了6000元钱,嫌疑人表示愿意给补上,事发后,女孩的男友及其家人要私了,跟嫌疑人要五万元,因此,不能排除为了要钱而说强奸的可能性。”列席联席会议的检察官助理段梦莹也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员额检察官张京明认为,不能忽略该案不是主动报警这个情节。女孩前男友劝其报警,其不愿报警而要求私了,报警是因为要钱太多,跟嫌疑人一起去的人怀疑是敲诈勒索而报警,因此不排除女孩是为了怕他男友和家人生气而说强奸的合理怀疑。

“我的看法,和你不一样。”与其相反,检察官助理孙浩博则认为应当综合考虑被害人15岁的未成年人这一情节,需要考虑到她的心理承受能力,虽然之前同意,但是见面时反悔了,结合被害人及证人的证言可以认定有威胁行为,可以认定对被害人造

成了心理胁迫,结合其还哭着给男友说被强奸的情节,倾向于认定构成强奸罪。

接着,与会的员额检察官高兴军、朱献贵等人也都从不同角度发表了个人观点。

就这样,原本预计一小时能够结束的联席会议因为讨论得热烈而延长了足足30分钟。会议记录人李付枚不由感叹:“像今天这样审议案子的会议实在太多了,大家常常因为案中的某个细节而据理力争,有时棋逢对手,还争得脸红脖子粗呢!”

当出席会议的员额检察官们在《检察官联席会议记录表》上签字后,主持人综合会议的分歧意见和不同观点,进行了总结梳理,并将大多数人的“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达不到起诉条件”的意见及少数人的“现有证据已达到起诉条件”的意见进行了归纳总结,并决定将上述意见提交本院检察委员会进行审议。

谈到该院创新建立的检察官联席会议机制,公诉科的刘昌深有感触地说:“我们院检察官联席会议工作很特别,当承办检察官把案情陈述完提出自己的处理决定后,谁有比较成熟的见解谁先谈,然后再一个个发表个人的观点和意见。绝不会因为我是个刚入

额的新兵就不敢说话,也不会因为你是个老牌检察官我就得全听你的。”

同样的感受,未检科检察官助理夏培花也说:“会议的氛围也特别好,大家不仅能根据所掌握的案情以及法律条文进行发言、讨论、提出不同意见,还经常用自己的观点来驳斥他人的观点,在相互碰撞中擦出思想火花,尽显法律智慧。”

据悉,今年以来,该院共召开检察官联席会32次,其中,公诉部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14次,侦监部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11次,跨部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7次;先后讨论拟改变案件定性、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等疑难复杂案件41件;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同比下降47.8%;经联席会议研究的意见,被检委会和一审法院采纳率分别达83%和100%。

“围绕构建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的新型监督管理体系,我们创新建立检察官联席会议机制,通过这种形式,既充分发挥了对案件质量的把关指导作用,又突出了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这对今后我们深层探索检察官独立行使检察权与责权利相对应、司法办案放权与控权相平衡的内控机制,很有帮助。”该院检察长魏友森这样说。 胡金华



日前,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全省多个检察院开展重阳节庆祝活动,向老人们致以节日问候和祝福。

▲寿光市检察院驻村工作组与化龙镇张屯村村委一同为村内高寿老人举办了一场丰盛的敬老饺子宴和艺术演出。 刘珊 李媚玉 摄

►烟台市检察院组织退休老干部赴威海荣成“郭永怀事迹陈列馆”开展“追忆郭永怀事迹,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题党日活动。 常洪波 孙佳 李俊东 摄



守护孩子心中的“儿童世界”

——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开展第二期“梦想检察官”体验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更好地引导青少年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开展了“梦想检察官”体验活动。在第一期活动圆满结束后,参加活动的同学们和家长们都表示收获颇丰。

10月18日,该院又开展了第二期“梦想检察官”体验活动。章丘中等职业学校的30名同学来到该院,参观了该院院文化展示区、干警之家、方圆工作室、方圆宣教室和新建成的梦想启航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了团体辅导、沙盘游戏、模拟法庭等活动,最后结合未成年人检察两个专项监督,观看了两个教育片《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与《预防校园欺凌,远离校园暴力》——检察官和同学们一起完成了一节生动的法律知识课程。

莱西:建立青岛首家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共青团中央《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要求,近日,莱西市检察院与该市团市委在青岛“天天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购公司”)挂牌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这是青岛市首家由检察院与团市委联合挂牌建立的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

建立并利用观护帮教基地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是未成年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莱西市检察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积极协调各方资源,联合该团市委从全市众多企业中筛选出具有观护帮教条件的电商龙头企业“天天购”公司作为帮教基地,并与其签订了《观护帮教协议书》,进一步明确检察院、团市委、帮教单位、帮教对象及其法定代理人在观护帮教期间的权利义务,以保障帮教措施的落实。根据该协议,在观护帮教期间,该公司负责对涉案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工作进行管理,检察院将定期通过与帮教对象沟通交流,了解其现实表现,并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帮助,最终结合帮教反馈意见,对帮教对象作出相应评估。若发现有不适合帮教的情况,将及时改变强制措施。

“天天购”公司作为一家网络高新企业,工作环境清新优雅,文化氛围积极向上,以年轻人为主的工作团队充满了

活动中,无论是团体游戏还是模拟法庭,同学们都兴致满满,热情高涨,每位同学都认真地投入到其中。

通过与检察工作的近距离接触,使孩子们更加生动形象地了解了检察职能和办案过程,加深了对相关法律的认知,同时也增强了孩子们对于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让人印象深刻的是,一位女同学对组织活动的检察官说:“姐姐,几年以后我一定还要到检察院来找我,成为一名真正的检察官。”

活动结束后,带队老师也对这次活动作出了高度的评价,表示通过这次活动,不仅丰富了孩子们的精神世界,让他们学习了相关的法律知识,更是让他们对司法和检察工作有了自己的感触和体悟。

黄迎迎

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时代气息,这为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该公司既有客服、包装工等简单易做的基础岗,也有自媒体文案编辑、网络技术等技术岗,公司将根据每个人的兴趣爱好、性格特点,特长优势安排在不同的工作岗位,实行专人负责的“一对一”岗位培训,直到完全适应为止。此外,公司还将根据个人表现及工作情况,将观护帮扶对象安排到技术岗位学习,使其能够学到一技之长,为其顺利回归社会奠定基础。

为使帮扶观护对象有一个舒适温馨的工作、生活环境,该公司严格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并从生活的各个方面提供便利。公司为每一名帮扶观护对象免费提供食宿,各类生活、休闲设施一应俱全。公司还规定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家长可以定期来公司探望,并将组织形式多样的亲情互动活动,让涉案未成年人感受到亲情的温暖。

近年来,莱西市检察院主动作为,强化措施,在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社区矫正等方面,与多家单位建立协作配合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行资源共享,形成帮教合力,切实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不断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以实实在在的帮教效果助力他们早日回归社会,实现人生价值。 肖永波 秦雯

(上接一版)

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中,要求结合正在进行的改革创新,加强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等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

在民事检察监督工作中,要求强化对民事行政裁判结果监督、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监督,推行行政公益诉讼与行政违法监督并举。

在公益诉讼中,要求坚持诉前程序与提起诉讼并重,重点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及环保、海洋生态、食品药品安全案件。

在控告申诉检察监督中,要求着力完善信访、纠错、赔偿、救助于一体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加强对妨碍剥夺诉讼权利和其他滥用司法权行为控告、检举案件的监督,健全纠纷假借案长效机制。

经过深入调研论证,我们体会到监狱巡回检察、捕诉合一、自行补充侦查、民事检察监督等是补齐法律监督短板、做大做优做强法律监督的重要抓手,大有可为,为此我们对这些工作作了专门强调和重点部署,加快进度,强化措施,全力推进:

在监狱巡回检察试点方面,我们要求全省监狱全面推行巡回检察试点。各试点单位要在操作规范、工作标准、考核评价等方面探索积累好做法、好经验,力争尽快形成完整严密、管用实用、简便易行的制度成果。前段时间,我们召开了实地观摩会,对这项试点工作进行了再强调再部署,在实践中总结,在推进中完善。

在“捕诉合一”试点方面,省院成立了领导小组,下发了工作方案,要求各市中级法院分别确定一个县级院为试点单位,由捕诉合一的专业化刑事办案机构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司法监督等职能,11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

在自行补充侦查试点方面,省院决定选择部分条件比较好、力量比较强的市中级院、基层院,组织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规范化试点工作,尽快研究确定自行补充侦查权的适用情形、运行程序和文书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制度,指导各地真正把自行补充侦查权用起来、强起来。

在民事检察监督方面,针对对民事检察工作不想干、不敢干、不能干和不会干等问题,选择工作基础好的地方开展重点培育。特别是紧紧抓住最高检部署开展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的有利契机,切实把公益诉讼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出实效。

法律是“专业人”吃的“专业饭”

记者:今年8月,检察日报曾对山东推进检察建议规范化的经验做法作过报道。近期我们又了解到,山东省检察院印发了《山东省检察建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文书模板,实用性和指导性都很强。如此重视这项工作,请问有什么特别的考虑吗?

陈勇:相对于抗诉、纠正违法等监督手段,检察建议应用范围更广、使用频次更高,更有利于建立双赢多赢共赢的良性互动关系。但我在调研中也发现,检察建议制作质量不高、释法说理不充分、跟踪监督不力等情况也大量存在,因此必须要在规范化、实用性上下功夫。今年以来,省院在前期选择7个院开展检察建议规范化试点的基础上,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有针对性地加强检察建议规范化工作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推动。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形成了你们看到的59条实施细则和20个文书模板。据了解,这在全国检察机关尚属首创。

下一步,我们还将加大创新和实践力度,一是完善对检察建议的绩效考核和智能辅助,将这项工作纳入业务部门和检察官绩效考核范围,对检察建议质量进行抽查评估,同时尽快研发适用于全省的检察建议管理系统;二是加大理论研究力度,及时向最高检报送工作情况和研究成果,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三是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对具有典型性、指导性的案件,及时汇编成册,充分发挥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记者:张军检察长在山东调研时强调,检察工作要精准化、专业化,检察官要本领高强。请问山东检察机关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等方面还有哪些筹划和举措?

陈勇:前一段时间我们在集中调研、半年工作大督查中发现,我省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制度笼子织得不够严密,有的检察人员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高、精、尖”人才短缺等。法律是“专业人”吃的“专业饭”,要想让办案质量效率不断提高,说到底还是要靠检察官的素质能力提升。

我们提出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就是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组织开展分类分层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两年内把主要业务部门检察人员全部轮训一遍。还要突出高层次人才培养,抓住内设机构改革的契机,打造“高、精、尖”办案团队,构建专业化、专门化办案格局。

除了增强专业本领,我们还注重专业化管理,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比如,在员额制方面,要建立员额统筹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检察官员额退出、增补机制;在检察官监督管理方面,坚持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结合,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办案流程监控、案件承办确定等机制,真正做到放权不放任、有权不任性。

钱舫 李钰之 卢金增